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

浙实发〔2021〕20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办法》（浙实发〔2021〕19号）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活动，对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实验技术与仪器开发、实验教学、设备资产管理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、实验室安全、实验室信息化和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进行表彰。请各高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做好先进评选的组织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名额和评选范围

1. 先进集体：本分会会员单位实验室相关工作的管理部门、实验（实训）中心、公共实验平台等。
2. 先进个人：本分会会员单位从事 3 年及以上实验室相关工作的教职工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1. 先进集体：浙江大学限推荐 2 个，其他高校限推荐 1 个；

2. 先进个人：浙江大学限推荐 5 人，普通本科院校限推荐 2-3 人（全日制学生数 1.8 万以上可推荐 3 人，以下为 2 人），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限推荐 1 人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材料包括《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和佐证材料，以及《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；

2. 所有申报材料只需报送电子版，其中附件 1、附件 2 和附件 3 需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（需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）各一份，佐证材料只需 PDF 版。

四、其它

1.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 日，逾期不候。

2. 联系人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 郦老师，电话：0571-86915024；电子邮箱：sygl@hdu.edu.cn。

附件 1：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附件 2：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附件 3：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

浙江省高教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

附件 1:

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填表日期	
申报集体名称			
负责人		电话	邮箱
申报集体简介 (限 200 字)			
先进事迹与成果简介 (限 300 字)	(主要统计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工作业绩)		
佐证材料目录			
学校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(公章)		

附件 2:

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			填表日期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学历		政治面貌			电话		
工作部门					职务/职称		
从事实验室 工作年数		邮箱					
实验室工作简历							
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	从事实验室工作		任职		
先进事迹	(主要统计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工作业绩, 限 200 字)						
奖励与成果	(统计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期间所获奖励与成果的时间和名称)						
佐证材料目录							
学校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(公章)						

附件 3:

浙江省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推荐汇总表

申报学校: _____ (盖章)

全日制学生数: _____ 万人

一、先进集体推荐					
排序	集体名称	负责人	联系电话	申报集体简介 (限 200 字)	先进事迹与成果简介 (限 300 字)
二、先进个人推荐					
排序	姓名	联系电话	实验室工作年数	先进事迹 (限 200 字)	奖励与成果名录

联系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